

比选公告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4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 机电工程）》（2182-2020），经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公司”）2022 年第 14 次专题党委会同意采用比选方式选择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 2022 年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现由攀西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攀西公司（发包人 1）、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 2）本项目涉及的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1. 比选项目概况

G5 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攀田段）位于四川省西南部的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境内，路线起于，接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段终点，止于攀枝花市田房（川滇界），大致呈南北向，全线共长 221.915 公里。路段包括隧道 37078 延米/50 个单洞，收费站 13 个（黄水、德昌、蒲坝、永郎、白马、米易、撒莲、新九、盐边、金江、攀枝花、大田、平地），服务区 3 对（德昌、米易、攀枝花），停车区 1 对（大田）。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辖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丽攀段）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境内，路线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金江枢纽互通连接攀田高速，止于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荣江镇，全线共长 63.24 公里。路段包括隧道 23080 延米/20 个单洞，收费站 7 个（银江、瓜子坪、新庄、陶家渡、庄上、民主、华坪），服务区 1 对（攀枝花西）。

2.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项目名称：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 2022 年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2.2 比选范围及服务内容：攀西公司（比选人）负责本项目的比选工作，中选人需分别与以下两个发包人签订检测服务合同。

（1）发包人 1：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个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分别是“西攀、攀田高速隧道配电房补偿柜改造工程”、“西攀、攀田高速公路防雷接地系统整改工程”、“西攀、攀田高速服务区户外 LED 大屏及监控升级改造工程”、“西攀、攀田隧道消防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的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2）发包人 2：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个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分别是“丽攀高速公路隧道感温光缆及主机更换工程”、“丽攀高速攀枝花西服务区 LED 大屏及监控升级改造工程”、“丽攀路隧道消防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的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2.3 工作内容：比选范围内 7 个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的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2.4 进场检测时间：签订检测合同后，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进场检测。每个工程发包人均出具

任务单，任务单将明确具体的进场时间。

2.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选检测单位在接到发包人委托进场检测的5日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进行检测，发包人及时提交所需文件、资料、图纸等情况下，中选检测单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每个项目分别在7个自然日内完成对应机电工程的检测任务，并分别在检测工作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对应工程的全部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后期服务至项目机电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②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和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2) 业绩要求：

近3年（2019年7月1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3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完工或交（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3) 信誉要求：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③在2019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提供承诺函。

(4)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②近3年（2019年7月1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完工或交（竣）工验收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③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

加社保的证明^①。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4 本次比选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申请人不得是本项目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否则其报价无效，与上述单位具有第 3.3 条关联关系的单位也不能参加本次询价。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设计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施工单位：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机电大中修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的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3) 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9:30 时** (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 时** (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

^①例如: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且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送达人员必须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送达人员未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同时比选人将把中选候选人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审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 投诉处理

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613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11号）、《关于规范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处理行为的通知》（川交函[2008]331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11号和川交函[2008]331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可不予受理。

9. 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0楼

电 话：0834-2500442

联系人：刘先生、谭先生 电话：0834-2500442

